

徐汇区教育局关于 2020 年本区中等学校 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0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0〕17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20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区情，特制订《徐汇区教育局关于 2020 年本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招生计划

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所有招生计划经区教育局制定审核、上报市教委统筹后下达、市教育考试院负责落实和录取工程中的微调，将于规定时间内（见附件 1）向社会公示。区招考中心和招生学校加强对招生计划的管理，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计划。

二、报名工作

2020 年本市中招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9〕56 号）。

三、志愿填报工作

2020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分为“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两部分。

（一）“提前招生录取志愿”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类别顺序如下：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推荐生、自荐生和市特色普通高中自荐生：推荐生和自荐生分别可填报 2 个志愿，推荐生和自荐生不可兼报。

2. 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1个志愿。

3. “五年一贯制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共3个志愿，每个志愿可自主选择填报“五年一贯制”专业或“中高职贯通”专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可兼报。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含航空服务、艺术类、自荐生）：4个志愿，可同时兼报。

5. 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与提前招生录取批次同时进行，其志愿填报根据招生学校公示的方案要求进行，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

（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须填报在《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志愿表》）上，志愿栏目设置如下：

1. 零志愿（1个志愿）。
2. 名额分配志愿（1个志愿）。
3. 一至十五志愿（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校，共设置15个志愿）。

对未被以上志愿录取且愿意征求志愿的考生，由区招考中心在有招生余额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工作。

（三）志愿填报的注意事项

1.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须是具有相应资格或符合招生学校招生要求的考生方可填报。考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填报要求，自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上填报“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

2.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在区招考中心的统一组织下进行填报。跨区报考的考生必须由考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到区招考中心，根

据本区的招生计划填报志愿。

3.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中，不填报“零志愿”、“名额分配志愿”，或填报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其一至十五志愿的投档和录取不受影响。

4. 区招考中心和初中学校须向考生公布“名额分配”招生的各项信息（包括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数等），考生可根据分配到本校的名额，自主填报“名额分配志愿”。

跨区报考的应届初三学生、返沪生、往届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志愿”。

5. 考生应认真填写《志愿表》，考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须在《志愿表》上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考生在填写《志愿表》时，招生学校代码（5位数）与学校简称必须对应一致，投档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考生《志愿表》上报区招考中心后，任何人不得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

6. 考生应按本人意愿慎重填写志愿。按报考志愿顺序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已被录取的志愿，不得要求顺延至下一志愿或退档改投到其他志愿学校。

7. 区招考中心和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志愿填报的辅导工作，加强升学和择业指导，尊重考生的志向和自主选择权。考生志愿填报和信息输入工作，由各校在区招考中心统一安排下于5月底前完成。

8. 拟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也必须填写《志愿表》上的志愿。若考生在提前招生中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自然失效；未被录取的，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程序。

9. 填报中职学校有身体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专业，报考考生需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志愿，若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的考生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责任由考生及家长自负。

（四）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志愿填报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志愿分为“提前招

生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见附件1）在就读的初中学校填报志愿。考生可根据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条件和自身情况，填报1个“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1个“统一招生录取志愿”，有关填报要求详见附件3。

四、考试工作

（一）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时间安排：

| 5月底前 | | 理化实验操作技能考试 |
|----------------|-------------|----------------------|
| 5月30日 (星期六) | 9:00—10:10 | 道德与法治（开卷） |
| 6月27日 (星期六) | 9:00—10:40 | 语文 |
| | 14:00—15:40 | 物理、化学 |
| 6月28日 (星期日) | 9:00—10:45 | 外语 (其中英语含5分钟听力试听) |
| | 14:00—15:40 | 数学 |

在沪就读初中的不符合中招报名条件的非上海户籍应届初三学生，其毕业考试由其学籍所在初中学校负责进行。

（二）2020年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时间安排

| 时间 | 考试科目 | 考试对象 |
|----------------|-----------------------------|--------------|
| 5月30日 (星期六) | 9:00—11:00 道德与法治 (开卷) | 视力残疾学生 |
| 6月27日 (星期六) | 9:00—11:30 语文 | |
| | 14:00—16:30 物理、化学 | |
| 6月28日 (星期日) | 9:00—11:30 英语 | |
| | 14:00—16:30 数学 | |
| 6月27日 (星期六) | 9:00—11:00 语文 | 听力残疾学生 |
| | 14:00—15:30 数学 | |
| 6月27日 (星期六) | 9:00—10:00 综合能力测试一 | 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 |

| | | | |
|----------------|------------|---------|------|
| 6月28日 (星期日) | 9:00—10:00 | 综合能力测试二 | 残疾学生 |
|----------------|------------|---------|------|

(三) 体育考试框架及分值不变, 仍由日常考核和统一测试两部分组成, 总分为 30 分(日常考核满分 15 分, 由学校按往年要求完成; 统一测试 2020 年因疫情暂停, 相应成绩按满分 15 分计入学生中考总分)。

五、考务工作

(一) 2020 年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 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 建立健全诚信机制, 严肃考风考纪, 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 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区招考中心要在教育局的领导下, 牢固树立依法治考的观念, 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要切实加强对招考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明确岗位职责, 落实监督机制, 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安全、保密、规范、高效运作。

(二) 跨区报考的学生在初中就读区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所有科目的考试。其政策性照顾项目的审核认定也由就读区招考机构负责。

(三) 符合要求的残疾学生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和道德与法治科目考试可申请合理便利, 具体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残疾学生申请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0〕4 号) 执行。

(四) 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科目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 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要严格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及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 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严守纪律。

(五) 考生若对本人网上评卷科目的考试成绩有异议, 可在成绩

公布后2天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成绩处理各环节有无差错，不重新评卷。考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查阅试卷。复核结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考生。

六、录取工作

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为“提前招生录取”，第二批次为“统一招生录取”。招生录取过程须按照批次和类别，规范操作程序，结清一批，再启动一批，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原则。

（一）提前招生录取工作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1）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预录取工作在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之前进行。

（2）招生学校须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公布“提前招生录取”招生方案。招生方案应明确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和录取原则，经区教育局同意后报市教委基础教育处审核，并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在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网站上公示后实施。

（3）各初中学校要做好本校学生的推荐工作，须成立学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公布推荐生工作方案和操作流程。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师生民主推荐、领导集体审核、征询本人意愿、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校长签署推荐意见等程序，产生推荐生人选。初中学校推荐生人数不得超过具有2020年中招报名资格的本校在籍且在读初三学生数的7%，推荐生名额应事先公示。被推荐学生必须为本校在籍且在读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优良”。获得过“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先进奖励称号的学生若符合推荐条件，

且学生愿意被推荐的，学校应优先推荐。

(4) 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方案慎重选择参加学校推荐或是自荐，两者不能兼报。

推荐生需填写《2020 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推荐生信息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推荐表》)。学校将本校推荐生名单报区教育局审定，审定名单由区招考中心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并上传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后，考生方可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推荐志愿。

未被推荐的应届初三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学业状况和招生学校招生要求，自行向高中学校进行自荐。同时，需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自荐志愿。

跨区报考的考生如符合“提前招生录取”的条件，可在初中就读学校进行推荐或自荐。

符合本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返沪考生，可参加自荐。填报自荐志愿的时间与程序与本市应届考生相同。

推荐志愿和自荐志愿采取网上志愿填报和书面志愿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只有经书面志愿确认后才能参加投档录取。本市应届初三学生书面志愿确认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应届返沪考生到区招考中心进行书面志愿确认。书面志愿确认只核对志愿信息，不得更改志愿或补报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志愿确认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录取”。

(5) “提前招生录取”批次的投档和预录取原则：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根据提前招生录取志愿进行投档，推荐生预录取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投档，自荐生预录取按照“一档多投”的原则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进行操作，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可在规定

时间内，对填报本校志愿的推荐生和自荐生进行综合评价。

推荐生预录取程序：若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招生学校应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若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应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招生学校应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及时查处。

按志愿未被预录取且愿意征求的推荐生，可在有计划余额的学校选择填报征求志愿（网上填报），每位考生限报 1 所学校。经征求志愿仍未被预录取的推荐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自荐生预录取程序：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志愿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自荐生预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招生学校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学校重复签约。招生学校签约的预录取自荐生人数不得大于本校自荐生计划数。

（6）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后，预录取学生的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 6 门科目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下同）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未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2.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1）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在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之

后进行。录取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负责实施，统一进行网上投档录取。

(2) 中职招生学校提前批面(考)试的科目、时间、要求等由招生学校自行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填报有面试或专业考试要求的中职学校志愿的考生，应是参加过相关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考试，并进入“中职提前批资格库”的考生，否则不能填报相关志愿。

(4) 中招提前批志愿采取网上志愿和书面志愿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只有经书面志愿确认后才能参加市统一投档录取。

书面志愿确认只核对志愿信息，不得更改或补报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中职校提前批的招生录取。

(5) 中职校“提前批招生”投档和录取原则。

填报中职校提前批志愿的考生，均须参加 2020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并获得有效成绩。中职校提前批的录取总分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 6 门科目学业考试成绩与政策性照顾分数相加而成。

中职校提前批的录取顺序按照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中职校自主招生的先后顺序分别投档，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原则进行。中本贯通录取总分须达到当年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中职校自主招生中的自荐生类及部分按照大类招生的学校及专业，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投档到学校或专业大类，录取时不分专业，学生进校后，学校根据考生成绩及志愿、招生计划等进行专业分班和调剂。

(6) 考生如果被中职校提前批志愿录取，其在区所填报的志愿(即统一招生录取批次的零志愿、名额分配志愿和 1-15 志愿)就自动失

效；未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批次志愿的招生录取程序。具体实施办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另行发文。

3. “提前招生录取”工作保障措施

(1) 区招考中心和招生学校要根据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认真制定“提前招生录取”操作办法和程序，加强监督检查。提前招生预录取工作结束后，被预录取和录取的考生名单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公示，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2) 区教育局将根据市教委有关规定建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跟踪反馈、检验和奖惩机制，确保提前招生录取的质量。

(3) 招生学校必须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提前招生录取”工作，不得超前招生，不得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市中招监察有关规定处理。

(二) 统一招生录取工作

1. “零志愿”招生

(1) “零志愿”招生由区招考中心根据市统一划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在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附件1）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零志愿”计划、考生的志愿和录取总分，按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2) 上海市回民中学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上海市久隆模范中学只录取来自贫困家庭的优秀学生。

2. “名额分配志愿”招生

(1) “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严格按照本区各初中学校具有2020年中招报名资格的本校在籍且在读应届初三学生数的比例，将本区管辖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数，均衡分配到本区各有关初中学校。

(2) 全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结束后，由区招考中心根据市统一划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名额分配”计划、考生的志愿和录取总分，以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3. “一至十五志愿”招生

(1) “一至十五志愿”招生按考生录取总分和志愿顺序，按1:1的比例依次投档，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经市教委统筹，部分区的高中可划出一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不列入“零志愿招生”计划）。上海市回民中学在“一至十五志愿”中也可面向外区招生，投档控制分数线与该校在“零志愿”中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相同。

(3) 在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公布后，民办高中根据招生计划，可参照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等情况，自主确定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报学校所在区招考中心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同时须一并公布学校2019年实际招生人数和最低录取分数线。

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高中自主确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由区招考中心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4) 部分中职校专业有特殊要求的，报考考试需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志愿。若考生因不符合要求而被中职校退档，则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对按大类录取的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时不分专业，考生被录取后，由招生学校组织考生填报专业意向志愿，学校按招生总计划和考生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如果第一志愿专业意向未被录取，学校可在校内其它专业中进行调剂。考生应仔细阅读此类学校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要求，慎重填报志愿。

(5) 2020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文艺特长生办法另行通知。

经批准具有艺体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应在招生学校所在区

招考机构的具体指导下进行招生，艺体特长生志愿应单独填报，招生计划公示，列入学校招生总计划。

艺体特长生须经区招考中心审核其中招报名资格，经招生学校测试认定的艺体特长生，其录取总分达到规定标准后，招生学校方可录取。招收跨区艺体特长生，应通过考生所在区招考机构办理招生录取手续。中职校拟招收的体育特长生直接报市教委、市体育局审核备案并公示。

未经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公示的市级艺体特长生，区招考中心不得投档，招生学校也不得录取。区级艺体特长生须由区招考中心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后方可按要求录取。

4. “征求志愿”招生

(1) 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由区招考中心组织考生填报“征求志愿表”，统一投档录取。

(2)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招生学校（含公办普通高中、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可在招生录取最后阶段，在区招考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对考生进行征求志愿和录取。

(3) 在区招考中心统一投档后，招生学校（部分专业除外）录取人数低于 20 人的，将停止本年度招生。由区招考中心和招生学校负责进行调整，并做好有志愿考生的调剂工作。考生要积极配合招生部门做好调整后的录取工作。

（三）高中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1. 招生对象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收具有本市中招报名资格且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的考生（外籍学生除外，以下简称“上海生源”）。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既可招收上海生源，也可招收一部分非本市中考考生（考生须为 200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三学生

或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

2. 招生录取

(1) 招生方案

招生学校根据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自主制定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备案后，将国际课程班招生方案（包括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公示，学校按照公示的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2) 录取程序

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录取与本市中招“提前批招生录取”同步进行，参加国际课程班招生的学生亦可同时选择填报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如一旦被推荐或自荐预录取则不再参加国际课程班的签约。

在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后，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可组织有意向的考生在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进行预录取签约，预录取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具体时间详见附件1。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如在“提前招生录取”批次中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统一招生录取”批次的征求志愿阶段进行补录取，录取学生总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计划数。

(3) 录取办法

①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根据上报并公示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进行自主预录取，预录取人数不得大于招生计划数。学校组织预录取考生在市教育考试院网站签约系统进行网上签约，由学校将预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

已签约的预录取考生须参加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的投档录取；未被正

式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②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根据上报并公示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进行自主预录取，预录取人数不得大于招生计划数。学校组织上海生源预录取考生在市教育考试院指定网站签约系统进行网上签约；非上海生源考生由学校自行组织预录取签约。学校将所有预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

预录取的上海生源考生须参加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后方可被正式录取。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的投档录取；未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预录取的非上海生源考生须参加当地考试招生机构统一组织的中考，由当地考试招生机构出具注明考试科目及满分分值、各科成绩及总分的成绩证明（加盖公章），成绩需达到学校招生要求后方可被正式录取。招生学校不得以非上海生源名义招收未参加 2020 年本市中考报名的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学生；不得以非上海生源名义招收已参加 2020 年本市中招报名但录取总分未达到学校招收要求的考生（含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各科目缺考考生）。

（4）有关说明

①参加国际课程班招生的考生只可被 1 所学校录取，如有违规，取消其相应录取资格。

②在统一批次招生录取结束后，考生如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可在规定的时间参加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的补录取。

③进行国际课程班招生的学校不得招收已被本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考生国际课程班录取资格，学校招生计划余额不再递补。

④上海生源录取学生名单应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中

招办；非上海生源录取学生名单应于8月20日前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

⑤民办南模中学、民办位育中学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办法按照学校招生方案执行。

⑥中外合作办学的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招生录取办法按照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方式执行。

（四）报考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考生的道德与法治科目成绩要达到“合格”及以上。

（五）2020年本市中招考生政策性照顾项目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执行，照顾名单实行市、区、校三级公示，市级由教育考试院统一公示，区级由区招考中心统一公示，校级由考生所在学校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六）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2020年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的学生不参加本市提前招生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公布后，由区招考中心组织学生填报志愿意向。不低于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最多可填报五个本区高中志愿。区教育局和招考中心根据学生考试成绩和志愿意向，参考本区高中录取分数线，统一安排至相应高中学校入学。

对于希望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外籍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向中等职业学校提出申请，经招生学校汇总后统一向区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所有入学的外籍学生不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数，其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幼儿）收费管理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8号）执行。

（七）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录取

1. 招生学校和招生对象

上海市盲童学校、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为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提前招生录取学校。上海市盲童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视力残疾学生，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听力残疾学生，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含使用智力残疾卷参与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的听力伴智力残疾学生）。

纪勋初等职业技术学校为本区特殊教育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录取学校，招收具有本区学籍或户籍的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

2. 招生录取

（1）招生方案

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包括招生条件、招生程序、专业面试的内容与要求以及录取办法等。统一招生录取学校招生方案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4月15日前报市教委和市中招办，提前招生录取学校招生方案由学校于2020年4月15日前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公示，学校按照公示的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2）录取程序和办法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录取按照“提前招生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两个批次进行。各校（班）根据事先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在相应批次进行择优录取。

在“提前招生录取”批次未被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录取的考生，按其统一招生录取志愿投档，由招生学校（班）根据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参加统一学业考试未被高中阶段普通学校录取的随班就读考生，可通过征求志愿的方式申请就读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特殊教育高中

阶段学校（班）。招生学校（班）凭考生统一学业考试成绩进行面试，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八）为便于全市统一管理和招生学校的择优录取，应建立完整的初三学生档案资料（清单见附件 5），学生档案资料将逐步实现电子化。

七、考生权益

（一）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市教委和区教育局的要求，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管理，不得提前分流学生，并采取措施保证符合 2020 年中招报名条件学生参加文化科目考试；要做好考生的教育、辅导工作，正确引导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填报志愿；要充分尊重考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考生参加中考、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考生填报志愿。

（二）无专业限制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设置体检规定和男女性别比例。

（三）区招考中心不得向任何未经市教委批准、列入统一招生计划学校和办学单位提供考生信息。

（四）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等宣传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区招考中心应按学校招生计划投档。若按招生计划录取的末名有 2 人或以上录取总分相同，优先录取未享受政策照顾的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其次，比较其语文、数学、外语 3 科总分。若再无法区分时，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单科考分进行录取。个别特殊情况，则由区中招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处理意见。

（六）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任何学校不得录取线下考生，不得招收无档案和无投放计划考生，不得跨越区招考中心自行招生录取。公办高中在全市规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根据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录取总分由区招考中心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

实际录取分数线。民办高中在自主确定并统一公示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根据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录取总分由区招考中心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

（七）继续坚持和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公示制度。区招考中心以及各招生学校必须按《若干意见》中的“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示内容”所规定的项目，向考生和社会适时公示。

（八）区招考中心要及时向考生公布本人的考试成绩和录取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生收取费用。

八、中招管理

（一）加强对中招、中考工作的纪检和监督。在区教育工作党委领导下，成立由纪检监察部门、业务部门和督导参与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以确保中招工作的公正和公平。

（二）区招考中心要在教育局的领导下，按照招生工作的要求，配强、配齐招生部门的工作人员。要根据招生工作信息化的要求，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和设施，积极落实考生电子档案采集和录取的信息化管理，以适应招生信息化和安全、优质、高效的工作要求。

（三）要重视对初三学生的升学指导，增强升学指导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时性。应加强对学校领导和毕业班教师进行招生政策、升学指导的业务培训，做到上下政策一致、宣传口径一致、操作程序一致。

（四）区招考中心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中招信息标准要求处理各类招生数据，保证招生数据的准确、安全。2020年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录取结果，应于招生工作完成后及时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录取信息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学籍管理的依据。

（五）区招考中心和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开展招生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露、舞弊事件的发生；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回避”制度；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信访接待制度、招生录

取全流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范、有序、平稳进行。

必须遵守“六不准”纪律：

1. 不准在招生报名、考试、考生信息登录和投档录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 不准违反规定推荐和录取优秀生、特长生，以及录取未达录取条件的学生；
3. 不准接受或间接接受考生（家长）的任何馈赠、宴请或向考生（家长）许愿；
4. 不准跳越招生部门自行招收无档案材料的考生；
5. 不准擅自扩大招生计划或招收规定区域范围之外的考生；
6. 不准将捐赠、赞助与考生入学挂钩。

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以权谋私、营私舞弊者，一经查实，按有关纪律和法规严肃处理。

（六）区招考中心和各初中学校、招生学校要在招生实践中树立依法招生和廉洁自律的观念，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教育局中教科、科艺体卫科、职成教科应做好招生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学校、局信访室及区招考中心应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并及时负责地处理好有关问题，确保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范有序、平稳健康地进行。

受疫情影响，中招相关考试时间及工作时间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并以另行公布的时间为准，特此说明。

- 附件：1. 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2. 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
3. 2020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

4. 2020 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推荐生
信息表

5. 初三学生材料袋基本资料清单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020 年 4 月 日

主题词：中等学校 高中阶段 招生工作 实施意见

徐汇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1

2020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日程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期限 |
|----------------------|-----------------------------------------------------------------------|--------------------------------|
| 一、招生准备及考试阶段工作 | | |
| 1 | 完成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 | 1 月 15 日前 |
| 2 | 启动“提前招生录取”工作 | 3 月下旬 |
| 3 | 公布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 5 月上旬 |
| 4 | 公布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公布国际课程班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 5 月 8 日前(初定) |
| 5 |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网上咨询活动 | 待定 |
| 6 |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面试和专业考试 | 待定 |
| 7 | 体育成绩上报 | 待定 |
| 8 | 高中阶段学校所有招生计划公示 | 待定 |
| 9 | 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对考生进行预录取 | 待定 |
| 10 | 高中学校“提前招生录取”网上填报志愿 | 5 月 16 日 10:00 至 18 日 10:00 |
| 11 | 高中学校“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现场确认 | 5 月 19 日 10:00 至 20 日 16:00 |
| 12 | 高中学校对“提前招生录取”考生进行预录取工作 | 5 月 21 日至 6 月 5 日 |
| 13 |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网上填报志愿 | 5 月 17 日 10:00 至 19 日 10:00 |
| 14 |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现场确认； 报考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的考生 填报志愿并现场确认 | 5 月 20 日至 22 日 |
| 15 | 2020 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道德与法治科目考试； 2020 年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道德与法治科 目考试（视力残疾学生参加） | 5 月 30 日 |
| 16 | 考生志愿填报结束；理化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结束 | 5 月 31 日前 |
| 17 | 高中学校“提前招生录取”预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 6 月 8 日 |

| | | |
|-------------------|-------------------------------------------------|-----------|
| 18 | 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 | 6月1日至3日 |
| 19 | 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文化科目考试； 2020年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文化科目考试 | 6月27日、28日 |
| 二、录取阶段主要工作 | | |
| 20 | 公布学业考试成绩和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 7月11日 |
| 21 | 考生成绩复核 | 7月12日至13日 |
| 22 | 高中学校“提前招生录取”考生正式录取；国际课程班考生正式录取 | 7月15日 |
| 23 |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投档录取；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提前招生投档、录取；随迁子女投档录取 | 7月16日 |
| 24 | 零志愿录取，区公布零志愿录取分数线 | 7月18日 |
| 25 | 公布民办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 7月19日 |
| 26 | 区公布各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 | 7月21日 |
| 27 | 一至十五志愿学校投档、录取；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统一招生投档、录取 | 7月21日至23日 |
| 28 | 征求志愿录取；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 7月24日至28日 |
| 29 | 所有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各类学校退档结束；区招考机构统计录取数据 | 8月6日前 |
| 三、结束阶段主要工作 | | |
| 30 | 区招考中心上报“考生全部录取信息库” | 8月4日前 |
| 31 | 完成招生录取结果核查 | 8月17日前 |
| 32 | 普通高中录取信息库与高中学籍管理信息库交接 | 8月27日 |
| 33 | 区招考中心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 9月5日前 |

附件 2

2020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学籍副号：

| | | | | | | | | | | | |
|-------------------------------------------------|-----------------------------------|----------|----------|----------|------------------------------------------------------|----------|---------------|----------|----------|----------|--|
| 统 一 招 生 录 取 志 愿 | 类 别 | | 学校代码 | | | | 学 校 简 称 | | | | |
| | 零志愿 | | | | | | | | | | |
| | 名额分配志愿 | | | | | | | | | | |
| | 志愿 顺序 | 学校 代码 | 学校 简称 | 志愿 顺序 | 学校 代码 | 学校 简称 | 志愿 顺序 | 学校 代码 | 学校 简称 | | |
| | 1 | | | 2 | | | 3 | | | | |
| | 4 | | | 5 | | | 6 | | | | |
| | 7 | | | 8 | | | 9 | | | | |
| | 10 | | | 11 | | | 12 | | | | |
| | 13 | | | 14 | | | 15 | | | | |
| | 是否愿意征求志愿 () | | | | | | | | | | |
|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考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家长（监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学 业 考 试 成 绩 | 语文 | 数学 | 外语 | 物理 | 化学 | 体育 | 道德 与法 治 | 原始 总分 | 加分 | 录取 总分 | |
| | | | | | | | | | | | |

注：往届生和返沪生不填写学籍副号。

填报志愿须知

一、所有参加提前批和统一批招生录取的考生，均需慎重填写《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下称“志愿表”）。志愿表经考生及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区（三线单位）招考机构。志愿表一经签字确认，不得补报、撤销或更改。

二、考生填报志愿表的相关规定

1. “零志愿”为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久隆模范中学。考生可在本区有招生计划的学校中选择一所学校填报。

2. “名额分配志愿”为本区内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考生可依据分配到本校的名额分配高中学校及计划数选择一所学校填报。

3. 考生不填报“零志愿”“名额分配志愿”，或填报后未被录取，不影响其他志愿的投档和录取。

4. 一至十五志愿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考生可自主填报在本区（三线单位）招生的各类学校及部分外区招生学校。

5. 志愿表“是否愿意征求志愿”栏中，请在括号内填入“愿意”或“不愿意”，不填的视为不愿意。

三、填报志愿时，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在本区（三线单位）招生的学校计划及说明要求。学校代码与学校简称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

四、考生须用蓝、黑色字迹的圆珠笔、水笔填表，书写必须端正、清晰，不得涂划、更改。

五、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经规定程序被学校（专业）录取的学生，应按学校要求注册报到。

六、紫竹园中学和部分中职学校的部分专业有身体及其他特殊要求的，报考考生需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志愿，若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的考生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责任由考生及家长自负。

附件 3

2020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报考志愿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学籍副号：

| 类 别 | | 学校代码 | | | | | 学 校 简 称 | | | | |
|--------------------------------------------------------------|--------|--------|--------|--------|--------|-------------------------------------------------------------------|-----------------------|------------------|--------|------------------|--|
|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 | | | | | | | | | | | |
|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 | | | | | | | | | | | |
| 是否愿意征求志愿 () | | | | | | | | | | | |
|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考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家长（监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特殊教育 学业 考试 成绩 | 语 文 | 数 学 | 英 语 | 物 理 | 化 学 | 综 合 测 试 一 | 综 合 测 试 二 | 原 始 总 分 | 加 分 | 录 取 总 分 | |
| | | | | | | | | | | | |

备注：

不同残疾类别考生的特殊教育学业考试科目不同，“特殊教育学业考试成绩”请按考生实际考试科目填写。不设置考试的科目请填写“/”。

填报志愿须知

一、所有参加 2020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均需慎重填写《2020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志愿表》（下称“特教志愿表”）。特教志愿表经考生及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区招考机构。特教志愿表一经签字确认，不得补报、撤销或更改。

二、考生填报志愿表的相关规定

1.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用于填写面向全市招生的上海市盲童学校、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和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上海市盲童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视力残疾学生，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听力残疾学生，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考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 1 所学校填报。

2.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用于填写本区举办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或中职特教班。这些学校（班）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考生。若考生学籍所在区和户籍地（《上海市居住证》上的居住地）所在区不一致，考生可在这 2 个区中选择 1 个区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或中职特教班进行填报。

3. 考生不填报“提前招生录取志愿”，或填报后未被录取，不影响“统一招生录取志愿”的投档和录取。

4. 志愿表“是否愿意征求志愿”栏中，请在括号内填入“愿意”或“不愿意”，不填的视为不愿意。

三、填报志愿时，考生必须认真阅读招生学校的计划及说明要求。学校代码与学校简称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

四、考生须用蓝、黑色字迹的圆珠笔、水笔填表，书写必须端正、清晰，不得涂划、更改。

五、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经规定程序被学校（专业）录取的学生，应按学校要求注册报到。

附件 5

初三学生材料袋基本资料清单

1. 2020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或 2020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
 2. 报考证明复印件（如本市户口簿、《上海市居住证》等）
 3. 2020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4. 2020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或 2020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
 5. 初三学生登记表（外省市返沪考生如无毕业生登记表，必须有初中三年的学籍卡原件）
 6. 体检表
 7. 上海市儿童预防接种记录卡
 8. 非上海市户籍学生须附非上海市户籍学生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审核表
 9.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免考学生须附上海市初三学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
 10.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考生须附有关证明
 11. 团员需附入团志愿书
 12. 文艺或体育特长生须附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或上海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
 13. 残疾学生报考特教学业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表及告知书
 14. 残疾学生参加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及告知书
 15. 残疾诊断报告
 16. 残疾人证复印件
- 备注：13-16 项仅限残疾学生，如有则提供，如无则不需提供。